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临时公告

根据《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章之规定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证券”）于2016年1-11月新增转融通拆入资金3.35亿元，新增两融收益权转让回购资金1.00亿元，新增应付债券20.05亿元，新增次级债0.40亿元，新增长期借款1.00亿元，合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97.33亿元的20%。

恒泰证券因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故融资规模有所增加。鉴于此，恒泰证券将严格按照《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》之规定，将新增借款信息予以及时充分披露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借款的临时公告》之盖章页)

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